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志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斌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2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3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4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5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同院93
06 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且各
09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12年7月6日判決確定日之前，本院並為
10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可稽。又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
12 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
13 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14 可憑。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2至3業經本院113年
16 度金簡字第1、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7 (下同)1萬元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則參照上開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
19 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其有期徒刑自不得逾5
20 月（計算式：2月+3月=5月），罰金刑則不得逾新臺幣3萬元
21 (2萬元+1萬元=3萬元)之範圍。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22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時
23 間密接等情，定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至已執行之刑，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25 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蔡翔雲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表：